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股本

---

### 假設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載列於下表。該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為基準而編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授權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0.001港元股份	<u>5,000,000</u>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78,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78,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u>[編纂]</u>	<u>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全面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 地位

[編纂]連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以[編纂]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段中「(a)(iii)更改股本」分段。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經持有該等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章程細則」一段中「(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分段。

### 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此類證券，並制定或授予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須符合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規定（除非根據供股）或股息分紅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文件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包括根據細則、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供股、股息分紅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 本

---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3.現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中「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時間。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中「1.購股權計劃」分段。]